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 2021 年度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财政局，省直管试点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属本科院校，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湘高校和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自然科学基金）面向全省，聚焦全省创新发展的重大需求，资助自然科学及与自然科学相交叉学科领域的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培养科学技术人才，增强源头创新能力，为积极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按照《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9〕22号）和《关于印发〈2019-2021年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组织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湘科计〔2019〕21号）要求，现将2021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2021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体系及各项目类别申报条件见《2021年度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第六和第七部分。

2. 主持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办理完结题后方可申报2021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和优秀青年基金项目的科技人员有特殊规定，请关注第七部分“申请者的条件”第3条）。对于有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到期而未按规定要求办理项目结题或相关手续的依托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新一年的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报。

3. 根据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改革方案要求，凡有能力承担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法人单位（包括企业），都可以申请注册成为省基金依托单位，在系统中填报依托单位注册申请信息即可。2021年度依托单位注册时间为发布2021年度申报通知之日起至受理截止日。依托单位相关职责见《申报指南》第五部分。

4. 2021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将科研诚信列入申请书中，申请人与参与者需签署公正性承诺书并通过网络上传后方可提交。科研诚信要求、预算编报须知的相关规定见《申报指南》第八和第九部分。

5. 2021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实行网上申报及评审，不需要报送纸质申请书。项目申报人和各依托单位请登陆湖南省科技厅门户网站 (<http://kjt.hunan.gov.cn>)，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后点击进入“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进行申报。（在线注册、申报及推荐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信息系统首页“系统使用说明”）。

6.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填写的有关要求见《申报指南》第四部分和第十部分。各申报人请根据各类申请书的要求，提供可证明本人能力和研究水平的附件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电子版。

7. 项目申报时，各依托单位需报《2021 年度申请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汇总表》一份（可在申报系统中自动生成），并加盖依托单位公章（可用特快专递的形式邮寄到湖南省科学技术事务中心咨询评审部）。

8. 2021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受理工作由湖南省科学技术事务中心咨询评审部承担。

9. 2021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实行集中受理评审和立项。项目申报网络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 16:00，各依托单位项目汇总表集中受理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5 日（其中：17 日至 21 日受理各高等院校的推荐资料，22 日至 23 日受理各科研院所、各医院和企业的推荐资料，24 日至 25 日受理各联合基金的推荐资料）。依托单位报送项目汇总表时，还应提供由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的依托单位科研诚信公正性承诺书。

10. 咨询方式

省科学技术事务中心咨询评审部咨询电话：0731-88988730 88988732

信息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731-88988619

省科技厅基金办咨询电话：0731-88988701 88988757

省科学技术事务中心咨询评审部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233 号科技大厦一楼大
厅 102 室 邮编：410013

附件:1. 2021 年度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申报指南

2. 2021 年度株洲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3. 2021 年度湘潭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4. 2021 年度常德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5. 2021 年度衡阳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6. 2021 年度益阳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7. 2021 年度科教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8. 2021 年度科药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9. 2021 年度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书模板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0 年 7 月 22 日